

法庭依法判刑

* * * * *

就海外政客關於區域法院今日（四月十六日）的判刑所作出的評論，律政司發表以下聲明：

相關案件中的九名被告共同被控以「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」和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的罪名，其中兩名被告在開審前承認控罪，餘下七人在四月一日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。法官同日在判案書內說明定罪的理據，判案書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，給公眾查閱。法官在今日判刑時，亦在庭上公布判刑的原則。

政府已多次指出，法院的職責，是在被告人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，應用相關的原則，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。任何一方如對法院判處的刑罰不滿，應以上訴或覆核的形式尋求糾正。

對於有人公開要求立即釋放已認罪或經審訊定罪、承認所犯過失的被告，我們感到驚訝。這些要求荒誕無稽，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。法庭獨立及適當地進行審判受《基本法》保障，對法庭的判刑作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，完全不尊重法治。任何行為如有確實風險會對法庭程序構成干擾，削弱公眾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，可能構成藐視法庭。

律政司提醒社會各界，按迴避待決案件（sub judice）的法律原則，任何人都不應肆意評論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。

完

2021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